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学核心概念 / (英) 海伍德著; 吴勇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1
国外经典政治学教材
ISBN 978-7-300-18084-7

I . ①政… II . ①海… ②吴… III . ①政治学-教材 IV .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5087 号

国外经典政治学教材

政治学核心概念

[英] 安德鲁·海伍德 (Andrew Heywood) 著

吴 勇 译

Zhengzhixue Hexingain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2.5 插页 1

定 价 32.00 元

字 数 276 000



第一部分

政治概念的使用和滥用

引　　言

概念对政治学人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政治问题的争论往往可以归结为关于“术语”真正含义的争辩。相互争论、对抗甚至交战的敌对双方都宣称自己是“捍卫自由”、“支持民主”或“匡扶正义”的一方。这里的问题就在于，诸如“自由”、“民主”和“正义”之类的概念对于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意义，以至于概念本身就显得有问题。

我们至少可以提出三个原因来解释概念在政治分析中异乎寻常的重要性。第一，政治分析注重归纳。只要考虑到政治学与历史学在这方面的差异，这一点的重要性就能显现出来了。历史学家很想搞清楚特定事件（如法国革命、俄国革命、1989—1991的东欧革命），而政治分析家则很可能把此类事件当成更广泛或一般的现象（如“革命”）来加以研究和理解。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对“革命”这一概念进行专门研究并没有多大的价值，因为他们感兴趣的主要是一系列特定事件的不同甚至独特之处。但对政治分析家来说，对“革命”这一概念的研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它本身就是使政治研究得以进行的恰切步骤。

第二，政治学人所使用的语言，与政治实践家尤其是职业政

治家所使用的语言，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后者感兴趣的主要也是政治鼓动而不是政治理解，他们就有用语言来操纵有时甚至迷惑听众的强烈冲动。这反过来又迫使政治学家在使用语言时要格外地小心谨慎：他们必须清晰地定义“术语”，精确地提炼概念，以免受日常政治争论中经常出现的歪曲的影响。

最后一个原因是：政治概念常常和带有意识形态性质的信仰纠缠在一起。自18世纪末19世纪初现代政治意识形态形成以来，不仅出现了一种新的进行政治对话的语言，而且就连政治辩论中使用的术语和概念也掺入了复杂且常常相互冲突的意义。因此，政治概念是特别令人费解的东西：它们含糊不清，常常成为敌对和争论的主题；它们可能还“荷载”着连其使用者也不甚了然的价值判断和意识形态韵味。

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对事物的总体性概括，通常用单词或短语来表达。概念不仅仅是名词或一个事物的名称。例如，谈论一只猫（一只特定的猫）和下一个“猫”的定义（观念中的猫）就不一样。“猫”的概念不是一个“事物”（thing），而是一种“观念”（idea），它由各种使猫具有鲜明特征的属性构成：“有毛皮的哺乳动物”、“体型较小”、“家养的”、“会捉老鼠”等等。同样，“总统”这一概念也不是指任何一位特定的总统，而是指关于行政权力组织的一套观念。因此，概念具有概括性，即它们可以指许多事物，实际上可以指代任何符合概念本身的事物。

那么，概念的价值何在呢？概念的构造是推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步骤。它们是我们进行思考、批评、辩论、解释和分析的“工具”（tools）。仅有对外部世界的感知本身是不足以获得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为了认识世界，我们就必须在某种意义上赋予它特定的含义，而这一任务是通过建构概念来完成的。简单地说，要把一只猫视为“猫”，我们就必须首先获得“猫”是什么的概念。政治推理的过程与此完全相同：要形成关于政治世界的知识，不能只靠观察，还要开发和提炼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它的概念。概念，在此意义上，实际上是构建人类知识大厦的基石。然而，概念也很不好拿捏的东西，政治概念尤其如此。政治概念造成的问题包括：它们常常负载着价值；它们的含义可能会成为争辩的主题；有时它们被赋予的实质内容和重要性要比它们实际所具有的更多和更大。

规范性概念和描述性概念

规范性概念常常被描述为不同的“价值”；它们所指的是道德原则和道德理想，即那些应该（should）、本当（ought）或必须（must）产生的东西。在此意义上，许多政治概念都负载着价值，如自由、权利、正义、平等、宽容等等。所以，价值或规范性概念是用来促进和限制某种行为方式的，而不是用于描述特定事件和事实的。正

因为如此，我们有时很难把政治价值与那些推进这些价值的人所持有的伦理、哲学和意识形态的信念区分开来。相反，描述性概念（或实证性概念）指的是那些被认定为客观且能显示其存在的“事实”，即指“是”什么。在此意义上，诸如“权力”、“权威”、“命令”和“法律”之类的概念是描述性而非规范性的，因为其存在与否是可以被追究的。

对事实和价值的区别对待通常被认为是进行清晰思考的必要的前提。价值可以归属于意见性问题，而事实却可以被证明是真的或是假的。基于此，描述性概念被认为是“中性的”或价值中立的：它们经得起严格的科学检验。的确，在实证主义影响下发展政治科学的压力，使得规范性概念在 20 世纪中叶常常被当作“形而上学”的从而是无意义的东西而被抛弃。然而，政治概念的问题在于，事实与价值总是相互联系的，即使看起来明显是描述性的概念也“荷载”了一系列道德和意识形态的韵味。例如，“权威”的概念就是如此。如果把“权威”定义为“影响他人行为的权利”，当然就可以用这一概念来描述性地说明谁有权威和谁没有权威，并考察权威得以运用的基础。但是，权威应当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和理由来运用呢？关于这些问题的价值判断是不可能与概念本身完全分开的。简言之，关于权威，是没有人可以中立的。例如，强调上级命令重要性的保守主义者认为，权威是正当的和有益的；而那些将政府和法律视为邪恶的无政府主义者却把权威看成是赤裸裸的压迫。因此，包括描述性概念和规范性概念在内的所有政治概念，都必须从其使用者的意识形态角度来加以理解。

20 世纪后期以来，在对政治概念的“价值负载”特征所做出的回应中影响特别大的，是在语言使用中坚持“政治正确”（political correctness）的运动。政治正确（有时被缩写成 PC）得到了女权主义者、民权活动家以及少数人群体代表的拥护，他们都希望肃清语言中那些种族主义的、男性至上主义的和其他带有侮辱与贬损意义的成分。政治正确运动是以这样一种信念为基础的：语言必然反映整个社会的权力结构，并因而含有歧视——对支配性群体褒，对从属性群体贬。明显的例子包括：用“Man”或“mankind”来表示人类，用“黑人”或“有色人种”来称呼少数民族，以及用“第三世界”或“不发达”来描述发展中世界的国家，而“发展中世界”一词也因其暗含西方发展模式适用于全世界的意味而遭到抨击。“政治正确”运动的目的在于发展无歧视术语，从而使政治争论能在非歧视性的语言中进行。然而，这一立场的困难在于，对于非歧视性和客观的政治对话语言的期望是虚幻的。人们最多是用“积极”的术语来代替“消极”的术语，例如，“残疾的”可以用“能力不同的”来表示；“黑人”则可以用“黑肤色人种”来替代。“政治正确”运动的批评者进而指出，这一运动给语言套上了意识形态的紧身衣，它不仅使语言失去了描述力，同时也妨碍了那些所谓“不正确”的观点的表达。

争议性概念

更进一步的问题是，政治概念常常成为学术和意识形态争论的主题。如上所述，



拥护相同原则或具有相同理想的人们之间发生政治争论，也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因此，概念上的分歧也是政治本身的战场之一。人们为建立一种独特的客观上正确的概念的构想——如“真正”的民主、“真正”的自由、“真正”的正义等——所作的努力就体现了这一点。W. B. 加利（W. B. Gallie）提出了一种摆脱此种困境的方法。他认为“权力”、“正义”和“自由”等概念的争议太深，以至永远不能达成中立的或稳妥的定义，因此主张将这些概念视为“本质上有争议的概念”（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事实上，每个术语都有着一些互不相容的概念，其中任何一个都难以被接受为该术语的真正含义。然而，承认一个概念“本质上有争议”，并不是要放弃理解它的努力，而是要明白：概念的各种相互竞争的版本都同样是有效的。

但是，这种把大多数概念（如果不是全部的话）视为“多义”或“本质上有争议”的观点，也遭到了批判，尤其是特伦斯·鲍尔（Terence Ball, 1988）的批判。批判是从两个侧面展开的。首先要注意的是，许多试图运用加利见解的理论家（例如在1974年提出有关“权力”概念的卢克斯），仍在不断捍卫着他们对某一概念的最佳解释，并反对与之竞争的解释。这等于拒绝承认概念的各种版本均同样有效的观点。这一拒绝导致了持续不断的辩论并引出了一个论点：在未来的某个阶段，唯一的、被一致接受的概念是会出现的。换言之，对抗和分歧对把握概念的本质是重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什么“本质上”有争议的概念。其次，加利的分析是非历史性的。某些以前被普遍认可的概念，在今天则充满了争议。例如，值得注意的是，在现代围绕“民主”展开的广泛而深刻的争论，只是在18世纪末以来才随着新的意识形态的形成而兴起。作为讨论的结果，我们或许最好把争议性概念视为“通常”有争议的（Birch, 1993）或“偶尔”有争议的（Ball, 1997）。

词与物

关于概念的最后一个问题可以被称为概念拜物教问题。当人们把概念当成是某种独立于、在一定意义上甚至超越于使用它们的人类的一种具体存在时，概念拜物教便产生了。简言之，它把概念视为事物，而不是理解事物的方法。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曾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他把某些特殊的概念归为“理想类型”（ideal types）。理想类型是一种试图通过引入一项逻辑大前提来从另一个几乎无限复杂的现实中抽象出内涵的精神构造。因此，理想类型是解释的工具，而不是现实的近似值；它们既不“穷尽事实”，也不提供道德理想。所以，诸如“民主”、“人权”和“资本主义”此类的概念要比它们试图描述的不成样子的现实更为完美和连贯。韦伯自己就把“权威”和“官僚制”视为理想类型。承认某些特殊概念是理想类型的意义在于，它强调了一个事实：概念只是用来分析的工具。正因为如此，我们最好不要以“对”和“错”的绝对标准，而只应以“有效性”的大小为标准，来看待概念或理想类型。

所谓的后现代主义者进一步强调了政治概念的有条件性。他们攻击了“传统的”



探求每个人都能接受的普遍价值的倾向。其理由是：这种探求假设存在一个道德和理性的制高点——在这个制高点上，一切价值观和有关知识的断言都可以得到裁定。但针对这一制高点位置的根本性争议的持续存在却表明，世界上正当的道德和政治立场是多样性的，我们的语言和政治概念只有在其产生和被使用的场合中才是有效的。然而，对概念的最激进的批评可能来自大乘佛教哲学（Mahayana Buddhism）。它区分了两种真实：“平常”真实和“绝对”真实。前者只不过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书面语常规，因为它依凭人们之间以某种独特方式使用概念的意愿；后者则需要通过直接的经验来洞察事实，因而也就超越了概念化的过程。从这种观点来看，各种思想只相当于投射到现实表面的影像，因而也就有某种形式的误解。正如禅宗佛教所言，如果我们把概念误认为是事实，我们就将处于危险之中，就像把指向月亮的手指误认为是月亮本身一样。

如何使用这本书

本书旨在向读者介绍政治分析中遇到的主要概念。每个概念都分为两个部分来讨论。第一部分为定义，考察所讨论概念的最重要含义和用法，以及它在何处，被如何使用过。第二部分标题为“意义”（*significance*），探讨概念在理解政治过程中更为广泛的重要性。该部分主要考察概念的起源和发展，以及影响其作用和地位的历史、意识形态和其他因素等问题。但是，这种讨论并不力求达到详尽无遗的地步。读者可以从本书中获得关于概念的含义、用法和应用的有效知识，但如果想要获得更为详尽的知识和更为深入的解释，就应参考附在每部分后面的阅读书目。

本书按字母顺序将概念编排为七个部分——基本概念、意识形态、方法、价值、制度、结构和层次。这种安排出于两个考虑：一是引导读者注意每个概念的综合特征和功能；二是方便读者对具有相似特征和功能的概念进行比较和对照。各个部分的重点如下：

- 基本概念：阐述那些讨论政治的性质和政治分析总体特征的核心概念。
- 意识形态：探讨那些代表广泛的政治思想传统并常常为政治理解提供独特视角的概念。
- 方法：解读关于如何研究政治和如何获得政治理解的概念。
- 价值：讨论作为规范性原则或政治理想的概念。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概念是各种意识形态传统的基石。
- 制度：审视涉及政治权力的组织或更为宽泛的政府制度安排方面的概念。
- 结构：考察代表特定制度或治理实体（它们通常是构成系统的要件）的概念。
- 层次：诠释与政治统治之不同地理单元有关的概念以及政治权威在（或应当在）何种层次上运用的概念。

然而，也请不要忘记，这种编排政治概念的方式有两个保留。第一，虽然这种分类可能在突出一个概念的某些特征方面是有效的，但它也许会形成误导。尤其是，不

第二部分



国外经典政治学教材

基本概念

这个部分阐述了那些讨论政治的性质和政治分析总体特征的核心概念。

权 威

宽泛地说，权威（authority）是权力* 的一种形式，有时被当成一种“合法的权力”（legitimate power）。如果说权力是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那么权威就是影响他人行为的权利。因此，权威是基于被认可的服从义务，而不是任何形式的强迫或操纵。在这个意义上，权威就是披上了合法性* 和公正性外衣的权力。但是，“权威”既可以作为规范性概念也可以作为描述性概念来使用。权威，作为政治哲学家使用的规范性概念，指的是一种以道德主张形式呈现出来的“统治的权利”（right to rule）。这意味着“权威应该被（should be）遵从”比“权威被（is）遵从了”更重要。例如，在这个意义上，领导者可以基于选举结果、宪法规则和神圣权利或别的什么，不断地宣称自己拥有统治的权利，尽管大多数人并不认可这种权利。

然而，政治科学家和社会学家将权威视为描述性概念。马克斯·韦伯认为权威仅仅与人们的“公正”信条相关，而不管这种信条的来源以及它在道德上是否能够成立。在这种意义上，权威就是“合法的权力”。韦伯根据服从得以建立的不同基础把权威分成三种形式。**传统型权威**（*traditional authority*），植根于历

史与传统；**魅力型权威** (*charismatic authority*)，源于人格力量；**法理型权威** (*legal-rational authority*)，则是基于与某个职位有关的一整套非人格化的规则，而与该职位的占有者无关。另一种分法是将权威区分为法律上的权威与事实上的权威。**法律权威** (*de jure authority*)，是按照一套指明的“谁拥有权威、在何种问题上拥有权威”的程序和规则来运行的。所谓的“掌权者”就可以被认为拥有了法律上的权威：他们的“权力”来源于某个特定的职位。传统型权威和法理型权威都可以被视为不同形式的法律权威。**事实权威** (*de facto authority*) 或实际权威，产生于权威行使的环境，而无须溯源于一套程序性规则。它既包括各种形式的魅力型权威，也包括人们所称之专业权威，即某个人纯粹因为其拥有的专业技能和知识而被视为“权威”。

意义

权威是政治分析中最基本和最持久的议题之一。在某种意义上，一切关于政府*或国家*的研究，事实上都是对于政治权威的本质及其运作的考察。的确，如果不行使一定程度的权威，任何统治系统恐怕都难以存活，因为单独用权力进行统治需要巨大的强制性资源，而这是无法持续的。然而，关于权威本质及其价值的争论却反复出现。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倾向于将权威视为工具，坚信权威“自下”而成，建立在被统治者同意*的基础上。依这种观点看来，权威是理性的、果决的和有限的。这种看法反映了人们对法理型权威和公共回应*的偏爱。保守主义者则与之相反，他们认为权威源于自然需要，是“自上”行使的，依凭的是经验、社会地位和智慧的不平衡分布。拥有权威的人为他人的利益自上行使权威，但（他人）又不能为权威设定明确的限制和制约，这可能会使权威与权威主义*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起来。

关于权威正当性的最根本的理由是：它是维持秩序*的基本条件，因此也是人们摆脱野蛮和不公正的“自然状态” (*state of nature*) ——一种没有政治统治的社会——的唯一手段。权威还建立了使社会得以凝聚的共同规范和价值，并因此为人们提供了社会认同感和根源感。但权威的批评者，尤其是自由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指出，权威本质上是自由*的敌人；它要求绝对的服从，从而对理性和批判性见解构成了威胁；而且权威在心理上或许在道德上都是腐蚀性的，它使人们习惯于控制或支配他人。

市民社会

市民社会 (*civil society*)^① 有多种定义。最初它指的是“政治共同体”，即一种

^① “civil society” 有“市民社会”、“公民社会”和“民间社会”等译法。关于这些译法的争论大大超越了该词的词源、词义和语言转换的范围，成为了关于中国市民社会（公民社会）问题大讨论的重要议题之一。本书作者用该词来表示“一个自治性团体和组织的领域”，因此译者采取了与之对应的“市民社会”的译法。对相关研究和争论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见：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2（1）；邓正来：《台湾民间社会语式的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5）；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周国文：《公民社会概念的溯源及研究述评》，载《哲学动态》，2006（3）；张康之、张乾友：《对“市民社会”和“公民国家”的历史考察》，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3）。——译者注

在国家^{*}权威下通过法律来治理的社会形态。但在更普遍的意义上，市民社会不同于国家，它被用来描述一个由自治性团体和组织构成的领域，如企业、压力集团^{*}、俱乐部和家庭等。因此，它是由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所谓的“小群”（little platoons）组成的。在这个意义上，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划分反映的是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界分；市民社会由“私人的”机构组成，这些机构独立于政府之外，是人们为了追求各自的目标而组织起来的。另一方面，G. F. 黑格尔（G. F. Hegel, 1770—1831）却认为市民社会不仅有别于国家，而且有别于家庭。他把市民社会视为一个“普遍利己主义”（universal egoism）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中，人们优先考虑的是自己而非他人的利益；而国家和家庭则分别以“普遍的利他主义”（universal altruism）和“特殊的利他主义”（particular altruism）为特征。

意义

市民社会被广泛地当作一个用于评估国家权威与私人实体及组织之间的平衡问题的描述性概念。例如，极权主义^{*}被定义为市民社会的废除，而后共产主义社会中私人组织和俱乐部、院外活动集团以及独立工会的发展则被描述为市民社会的复兴。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市民社会常常被赋予某种规范性和意识形态的含义。从传统的自由主义观点来看，市民社会是一个有选择权、个人自由^{*}和个体责任的领域。与国家通过强制性的权威来运行不同，市民社会允许个人塑造自己的命运。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一个强大而健康的市民社会被视为自由民主制^{*}的本质特征，也解释了为什么古典自由主义者在伦理上将市民社会置于国家之上的偏好，这体现在他们使公共权威领域最小化和使私人领域最大化的渴求之中。与之相反，对该词的黑格尔式用法则是消极的，因为市民社会中的利己主义与家庭和国家培育出来的利他主义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看待市民社会时常有一种不祥之感，尤其是把它与阶级权力的不平等和社会的不公正联系在一起时。此类观点，为推翻现存的市民社会，或通过扩大国家的支配和规制来缩小市民社会，都提供了根据。

共识

共识（consensus）是一项协议，但却是一项特殊的协议。首先，它指的是一项其条款能得到个人和组织广泛认可的广义的协议。其次，与那种内容精确具体的协议相对应，它指的是关于根本性或基础性原则的协议。换句话说，共识允许在侧重点和细节上存在不同意见。“共识政治”（consensus politics）这一词语的用法可以有两种。**程序性**（procedural）共识是指通过政党^{*}之间或政府^{*}与主要的利益集团之间的磋商和讨价还价以做出决定的意愿。**实质性**（substantive）共识则是指两党或多党之间在意识形态取向上的重叠，表现为它们在根本政策目标上的一致，如1945年后英国的社会—民主共识和德国的社会—市场共识。



评估，以图找到理想的宪政^{*}。类似地，社会契约论者也把政治分析的重点放在政府权威的本质和公民对政府承担义务^{*}的基础上。那些采用宪政一制度的方法（曾居主导地位，至今影响犹存）来研究政治的政治科学家，也都同意政府的核心作用。这些人或者分析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过程，并考察政府不同层次之间的关系；或者对比不同的政府体制，以进行更为普遍的政府系统分类或凸显每一种体制的特色。

然而，一些政治思想家怀疑政府对于政治是否具有核心作用。依无政府主义^{*}的观点来看，政府在根本上是邪恶和不必要的东西，因而应当加以抵制，政治活动应集中于制定和实施废除政府的战略。自由主义者虽然认为政府必不可少，但鉴于它潜在的实行暴政的可能性，也强调要对政府加以制约和限制。马克思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都倾向于将政府视为一个在更广泛的政治系统（分别为阶级政治系统或性别政治系统）内产生和运行的次要的政治构成。学术机构中的政治科学家也放眼于比政府更大的范围。例如，系统理论^{*}考察的不是政府机制本身，而是这一机制与更大的社会相互作用的结构和过程；政治社会学则从更广泛的社会结构和权力系统来解释政府运作。

“治理”一词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越来越流行，这反映了政府和更广泛的社会中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这些变化包括：新公共管理形式的发展，在这种模式下，政府的职责日益被限定为“掌舵”（即确定目标和战略任务）而非“划船”（即实际经营和服务提供）；政府和市场的界线越来越难以区分，这是由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合作关系的增强和“内部市场”的兴起而导致的；所谓的“政策网络”（policy networks）对于政策形成的重要性得到了承认；以及多层次的政府系统的兴起，这是在超国家主义^{*}、权力下放^{*}和联邦制^{*}的影响下出现的。然而，“治理”一词仍然没有固定的或一致的定义。对某些人来说，它表达的是对于最低限度国家或“少一些政府”的意识形态的一种偏好。

人 性

人性（human nature）指全人类所具有的基本的不可改变的特征。它强调的是人类生活中内在的、“天生”的而非通过教育和社会经验获得的东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那些相信人类行为更主要的是由社会生活塑造而非由不变的先天特征所决定的人，就抛弃了人性论的观点。恰恰相反，这种观点对人类的内在品质作了清晰的假定，即人类具有接受外部因素影响和塑造的能力。而且，人性概念也没有将人类生活简约为一幅单维漫画。大多数政治思想家都意识到人是复杂、多面的生灵，是由生物、物理、心理、智能、社会或许还有精神因素共同构成的。人性概念并没有那么多地掩盖或忽视这种复杂性，以至试图通过将人类的某些特征指定为先天的或“本质的”来强行简明化这一复杂性。尽管这种人的“内核”通常会在人类行为中显现出来，但这并非必然。比如，腐败社会中的有权势者就可能会怂恿人去否定自己的“真正”本性。

意义

几乎所有的政治学说和信仰都建立在某种人性论基础之上，有时是清晰系统的表述，而更多的时候则仅仅是一种含蓄的示意。对人性内容的假定以多种重要方式整合着对政治的探索。其中最为显著的是所谓“后天与先天”(nurture/nature)的争论，即人性的基本核心究竟是固定的，还是赋予的；是由“天性”造就的，还是由社会经验或“教养”塑造出来的。例如，大多数自由主义者和保守主义者都强调“先天”的重要性，认为“个人”是理解社会的钥匙：社会和政治生活最终反映的是每个人内在的特征和行为方式。这一点在方法论个人主义^{*}中就很明显。另一方面，包括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在内的“后天”论者则认为，人性是“可塑的”，人类的特征和感情可以通过社会的重建而得到升华。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为我们提供了理解个人的钥匙。

另一场关于人性的重要争论，是以竞争与合作的相对重要性为中心的。许多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和一般的社会科学及政治科学^{*}观点，都反映了一种关于人类行为是追求私利与以自我为中心的假定。如果人类在本质上是贪婪的和竞争性的，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成就是自然的与不可避免的。然而，社会主义者却一贯强调，人类天生就是社交性、合作性与集体性的，并且受利他主义和社会责任感的驱动。从这一观点来看，资本主义^{*}只不过是压抑了我们对共同的人类努力的热心和对平等^{*}的偏好，从而腐蚀了人性。公开拒绝使用“人性”观点的政治思想家十分有限。但是，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却认为，“存在先于本质”(existence comes before essence)，意思是人类拥有通过其行动和业绩自我定义的自由^{*}。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对人性概念的任何断言都是对这种自由的冒犯。

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ideology)是最具争议的政治学概念之一。目前，这一概念在社会科学的意义上被广泛地用来表示旨在为某种有组织的政治行动提供依据的一套或多或少具有连贯性的观念。因此，在这种意义上，所有意识形态首先都以“世界观”(world view)的形式为人们提供对现存秩序的说明和批评；其次，它提供一个令人期待的未来模型，即“美好社会”的景象；最后，它提供政治变革能够和应当如何发生的基本轮廓(见图2—1)。这样，意识形态就横跨了规范性与描述性思想以及理论与实践的通常界限。然而，德斯蒂·德·特拉西(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最初新创的“意识形态”一词，用来描述的是一种新的“观念科学”(science of ideas)——按其字面意思就是一门观念学(idea-ology)。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用该词来表示那些通过遮蔽阶级社会矛盾并进而在从属阶级中促成虚假意识和政治冷漠来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观点。依照这种观点，意识形态和科学是可以划清界限的，二者

分别代表着谬误和真理。后来，马克思主义者采用了中性的意识形态概念，将其视为任何阶级（包括统治阶级）的独特观念。一些自由主义者（尤其是在冷战期间）将意识形态视为官方准许的信仰体系，这种体系常常通过谎谈科学而宣告对真理的独占。保守的思想家有时也会采取迈克尔·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 1901—1990）的观点，把意识形态看成导引政治脱离现实和历史背景从而追求抽象目标和原则的精心制作的思想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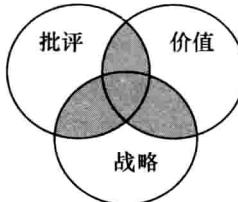


图 2—1 政治意识形态

意义

“意识形态”概念有一个充满了争议的发展历程。在其历史上，意识形态大都带有贬损的意味，常常被当成批判和谴责敌对立场的政治武器。的确，这一概念在意义和用法上的变化是与政治对抗方式的转变相联系的。例如，马克思主义者把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解释为用于迷惑与支配受压迫的无产者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不同形式。马克思主义者对意识形态的兴趣，与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的意识形态霸权*理论相关联，并在 20 世纪当他们试图对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预言的失败做出解释时得到了明显的增强。20 世纪 50 年代冷战的到来，鼓动了自由主义理论家去找出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相似之处。他们认为二者都是内在的具有压迫性的“官方”意识形态，都压制反对力量并要求系统化的服从。但是，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声称，意识形态已经成为过时和多余的东西，其中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 1960）提出的“意识形态终结”（end of ideology）的命题最为直率。这种观点不仅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在西方的减弱，而且也反映了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相似之处与不同之处相比已经变得更加明显这样一个事实。

然而，意识形态衰亡的断言根本没能成为现实。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意识形态在政治分析中的地位由于一些缘故而变得更加重要和稳固了起来。第一，对意识形态的社会一科学定义的更广泛的使用意味着，这一术语不再背负政治包袱并可用于所有的“主义”或行动导向的政治哲学。第二，一些新的意识形态不断出现，包括 20 世纪 60 年代的女权主义*与生态主义*、20 世纪 70 年代的新右派*和 20 世纪 80 年代的宗教原教旨主义*。第三，简单化的行为主义政治研究方法的衰落，增强了人们对于意识形态的兴趣。意识形态不仅被视为一种推论政治行动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行为者的信仰与价值的方法，也被当成一种承认政治分析总会打上分析者自身价值观和

假定之烙印的方式。

法 律

法律（law）是普遍应用于政治共同体^{*}中的一套可以强制实行的公共规则。法律与其他社会规则的区别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法律是由政府^{*}制定的，反映的是“国家意志”（will of the state），因而优先于其他所有的规范和社会规则。第二，法律是强制性的，公民无权选择遵守或忽视某项法律，因为支撑法律的是一个具有强制性和惩罚性的系统。第三，法律存在于公开发布与公认的规则之中。这些规则是经过正式的、通常也是公开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第四，法律通常被认为对其适用者具有实际约束力。于是，法律体现着道德上的要求，亦即法律规则应当得到遵守。

自然法通常是与实在法相对而言的。自然法（natural law）是与更高的道德和宗教原则相一致的法则，意即法律是表达与保障正义^{*}的工具。自然法学说可以追溯到柏拉图（Plato, 427–347 BCE）和亚里士多德，以及现代社会早期关于上帝赋予“自然权利”的思想。在20世纪，这类学说与公民自由^{*}和人权^{*}思想建立了联系，并再度流行开来。实在法（positive law）是以其被制定和实施的这一事实来定义的。此法之所以为法，是因为它被遵守了。因此，“实证法学派”（science of positive law）摆脱了从道德的、宗教的以及神秘主义的假定来理解法律的状况。这是奥斯汀（John Austin, 1790—1859）纳入“法律实证主义”（legal positivism）中的一个观点。H. L. A. 哈特（H. L. A. Hart, 1961）通过将法律区分为初级法和二级法改善了“法律实证主义”。初级法的作用是调节社会行为，这些法则被认为是法律体系（如“刑法”）的“内容”。二级法是授予政府机构权力的规则，它们确定第一层次规则如何被制定、实施和调整，从而也就决定了它们的正当性。另一种分法是将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public law）确定政府主体的权力和义务，并建立国家^{*}与其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它包括宪法和行政法、税法和福利法，刑法通常也被包含在内。私法（private law）则用来界定公民个人的权利^{*}和责任，并建立市民社会^{*}内部的法律关系。它包括合同法和财产法。

意义

法律存在于所有现代社会之中，往往被视为文明化了的生活的基础。但是，有关法律与政治^{*}之间的实然和应然关系问题（体现在法律的本质、功能及其恰当范围上），却引发了深刻的争议。自由主义者将法律描述为稳定和秩序^{*}的根本保证，认为法律的作用就在于保护每个社会成员免遭其他成员的伤害，从而也保护他们的权利免受侵犯。正如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所说的，“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without law there is no liberty）。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公民并由司

剂”，它在共享的价值与偏好的基础上把人们聚合在一起。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那里，这样的观念可以引出的结论就是：政策制定是一个带有偏见的过程，它不是有利于资本主义*，就是有利于男性公民。

政 治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政治（politics）就是人们为制定、维持和修改社会一般规则而进行的活动。尽管政治也是一门学科（有时用大写首字母 P 的 Politics 来表示），但它显然也是对这种活动的研究。这样，政治就不可避免地和冲突与合作等现象联系在一起。一方面，敌对观点、不同喜好、竞争性需求以及对抗性利益的存在必然会使人们在社会规则问题上产生争议；另一方面，人们意识到为了改变规则或确保规则得到支持，必须与他人进行合作。据此，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 1906—1975）把政治权力定义为“协同行动”（acting in concert）。由于上述原因，人们常常认为政治的核心就是解决矛盾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各种对立的观点或竞争性的利益得以相互协调。但我们在从这种广泛意义上理解政治时，最好把政治视为对冲突解决方法的探索而不是这种探索的达成，因为并非所有冲突都能得到解决。从这种观点来看，政治产生于多样性（我们并非都完全相同）和稀缺性（资源永远不可能满足所有人）。

然而，对政治的见解却可以分出大不相同的四种。第一种，明确地将政治与政府* 艺术和国家* 活动联系在一起。这可能是古典的政治定义，它由“政治”一词在古希腊时期的最初含义发展而来，即政治从 *polis* 衍生而来，其字面含义即是城市—国家。从这种观点来看，政治本质上是国家范围内的活动，这意味着大多数人民、机构和社会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外在于”政治的。第二种，明确地将政治视为“公共”活动，因为与这种活动相联系的是对共同体事务的引导和管理，而不是个人的“私”事。这种观点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一种信念：人类只有在共同体中才能过上“善的生活”。第三种，明确地把政治视为是一种解决冲突的特殊方法，即通过妥协、安抚和谈判而非强制和赤裸裸的权力* 来解决冲突。政治被描述为“关于可能的艺术”（the art of the possible）就有这样的韵味，它揭示了解决问题的“政治”方法（包括和平辩论和仲裁）与“军事”方法之间的区别。第四种，将政治与社会存在进程中的资源生产、分配和使用相联系。由此看来，政治是关于权力的，而权力则是不择手段地达成预期结果的能力。支持这种观点的有女权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

意义

关于“政治是什么”的争论突出反映了政治分析的不同方法，也显露了政治思想中最深刻与最难解决的矛盾。首先，这一争论决定了政治学这个学科本身的研究内容和总体上的分析特征。那种认为政治归根到底是“国家大事”（what concerns the

state) 的传统观点，在学术研究领域日益关注政府人员和机构的趋势中有所反映。依此看来，研究政治实质上就是研究政府，或者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就是研究戴维·伊斯顿 (David Easton, 1981) 所谓的“对价值的权威性分配”(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但如果说政治的要素就是权力和资源分配的话，那么在诸如家庭、车间以及大学等范围内都能看到政治的发生，政治分析的焦点也将从国家转向社会。

此外，对政治的不同看法还体现了不同的社会秩序观。那些将政治与政府艺术、公共事务或和平妥协相联系的政治定义，是以一种本质上具有共识^{*} 的社会模式为基础的。该模式将政府描绘为基本上是善良的，并强调共同体的共同利益。但那些强调权力与资源分配的政治观点，往往建立在凸显结构性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冲突型社会模式的基础上。卡尔·马克思因此认为政治权力“只不过是一个阶级用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权力”，而女权主义作家凯特·米利特 (Kate Millett, 1970) 则把政治界定为“使一群人受另一群人控制的权力—结构关系与安排”。最后，在政治活动的道德性质以及能否或应否致使政治终结的问题上也存在争议。一方面，将政治与政府相联系意味着政治在最坏情况下是必要的恶；将政治与共同体活动和解决冲突的非暴力方式相联系也表明，政治具有积极的、甚至是崇高的价值。另一方面，那些将政治与压迫和征服相联系的人往往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揭露社会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结构，而一旦这些结构被推倒，政治本身也将随之终结。

权 力

权力 (power) 可以宽泛地定义为达到期望之结果的能力，有时以做某件事情的“达成力” (*power to*) 的形式被提及。这种概念的权力包括从个人维持生存到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各种能力。然而在政治分析中，权力则通常被视为一种关系，即一个人通过并非出自他人选择的方式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这种权力有时也以对他人的“掌控力” (*power over*) 的形式被提及。因此，如果 A 能让 B 做他在其他情况下不做的事情，就存在着权力。权力通常是与权威^{*} 相区别的。前者是影响他人的“能力” (ability)，而后者还包括影响他人的“权利” (right)。更狭义地讲，权力是与进行惩罚或奖赏的能力相联系的，这就使得它相对于包括进行合理说服在内的“影响力”而言，更接近于暴力和操纵力。

权力能以各不相同的方式来运用，这就导致了不同权力观念的出现。这些观念有时也被视为权力的不同维度或“面孔”。首先，权力有时被理解为决策，即作出以某种方式谋划行动或影响决议的自觉判断。这种看法与对物质力或机械力的看法相类，因为它暗示权力使人们受到了违反自己意志的“牵引”或“推动”。基思·博尔丁 (Keith Boulding, 1989) 对影响决定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区分：“棍棒” (the stick)，即使使用暴力或胁迫；“交易” (the deal)，即包含高产出的互惠交换；“亲吻” (the kiss)，即创建义务、忠诚和承诺。其次，权力也可以采取议事日程设定的形式，即防止做

出决定的能力，实际上也就是不决策的能力。这种权力包括防止某些议题和提案被提出来的能力。E. E. 沙特施耐德（E. E. Schattschneider, 1960）以其著名论断对此进行了概括：“组织就是对偏见的动员”（organisation is the mobilisation of bias）。最后，权力还可以采取思想控制的形式，即影响他人思想、喜好和需求的能力。卢克斯（Lukes, 1974）有时将这个方面描述为权力的“极端”面孔，因为它显示了社会的文化和心理控制过程；更一般地讲，它突出了意识形态*的威力。

意义

社会上有一种认识，认为所有与权力有关的都是政治*。依此来看，政治实践只不过是权力的实施；作为学科的政治学，本质上就是对权力的研究；而政治学家则无疑是权力学家：他们试图知晓谁拥有权力，以何种方式使用权力，以及在怎样的基础上实施权力。然而，关于政治本质的争论仍在深入并对政治分析继续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尽管认为权力的不同“面孔”必然在社会中形成不同的权力分配模式并不正确，但不可否认的是作为决策的权力，的确常常和多元主义*模式相联系，因为它倾向于强调许多政治行为体的重要影响；而作为议事日程设定的权力，大都与精英主义*模式相联系，因为它显示了享有既得利益者在政治范围之外挑起争端的能力；另外，作为思想控制的权力，则普遍与马克思主义*模式相联系，因为它吸引人们关注用来掩盖阶级统治现实的意识形态灌输形式。

“权力”概念受到那些赞成所谓“权力政治”（power politics）的分析家的特别礼遇。权力政治是建立在“追求权力是人类的主要目标”这一假定基础上的分析方法。该术语一般作为描述性概念使用，且与现实主义*紧密相关。这是一种可以追溯到托马斯·霍布斯的传统，他断言人类的基本冲动就是“无休止地追求权力”。权力政治理论将政治描述为不同利益主体之间进行斗争或竞争的舞台。在国家层面，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持续斗争通常被用来证明“强政府”的合理性。政府*的优越性在于，作为最高的权力，只有它才有能力建立秩序。在国际层面，“权力政治”强调被相互竞争的国家利益撕裂开来的世界所固有的不稳定性，并将和平的希望寄托于“均势”的建立。

主 权

主权（sovereignty），在最简单的意义上是绝对与不受限制的权力*原则。但在使用时通常要对法定主权和政治主权进行区分。法定主权（legal sovereignty）指的是无上的法律权威*，即由法律*规定的要求顺从的不容置疑的权利。与此相对，政治主权（political sovereignty）指的是不受限制的政治权力，即掌控服从的能力，这是通过对强制性力量的垄断来确保的。“主权”概念在使用时有两种不同但又互相联系

的含义，通常被理解为外部主权和内部主权^①。外部主权（*external sovereignty*）与一个国家*在国际秩序中的位置和它以独立自主的政治实体行动的能力相关。诸如“国家主权”和“主权国家”等词语所要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内部主权（*internal sovereignty*）则是指国家内的最高权力或权威，它存在于可以做出约束国家边界范围内所有公民、团体和机构之决定的主体之中。在“议会主权”（*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和“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这些用法中，主权就是这个意思。

意义

“主权”概念产生于16—17世纪，是现代国家在欧洲发展的结果。随着作为跨民族机构的权威如天主教会和神圣罗马帝国的衰退，英国、法国、西班牙和其他地方的集权化君主得以宣称对最高权力的行使，并以一种新的主权语言来加以表达。在让·博丹（Jean Bodin, 1530—1596）和托马斯·霍布斯的著作中，主权被用来证明绝对主义*君主制的合理性。在博丹看来，法律不过是君主的命令，而臣民只能服从。但是，博丹是承认主权君主受上帝意志或自然法的约束的，而霍布斯则反过来把主权界定为对强制性力量的垄断，并主张将主权赋予一个单一的、不可挑战的统治者。博丹和霍布斯为内部主权所做的基本辩护是，国家内部单一效忠中心和最高法律来源的存在，是秩序和稳定的唯一可靠的保障。尤其是霍布斯，他认为公民在绝对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只能有一个选择，非此即彼。

其他版本的内部主权观，如卢梭（Rousseau, 1712—1778）在“公意”（general will）观点中所表达的人民主权论和约翰·奥斯汀的被视为“议会中的君主”（Monarch in Parliament）的议会主权论，分别把主权与“民主*”及宪政*联系了起来。然而这些思想家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他们都坚信主权可以且应该被置于确定的主体之中。这种“传统的”主权学说，在多元民主政府时代遭到了越来越多的批判。其反对者要么认为这种学说内在地与其绝对主义的过去相联系，如此则显然是不可欲的；要么认为它已经不再适用于依据制衡网络运行的现代政府系统。例如，有人就提出自由民主原则正好是主权的对立面，他们争辩说，由于在许多机构之间分配权力，没有一个机构可以有意义地宣称自己是最高的。这种情况在联邦制*中尤为明显，因为它建立在悖论性的共享主权观念的基础之上。

对内部主权的拷问在民主时代已经显得过时了，但对外部主权的议论却变得极为紧要。的确，现代政治中一些最深刻的分歧，从阿以冲突到前南斯拉夫的紧张局势，都和冲突各方在“外部主权”上的冲突主张直接相关。在历史上外部主权观念和为了实现大众政府而进行的斗争紧密相联，这两种观念通过相互融合共同创造了“国家主权”的现代观念。因此，外部主权体现了民族独立和自治的原则。只有民族*是握有主权的，其人民才能够根据他们特定的需要和利益来塑造自己的命运。要求一个国家放弃主权就等于让它的人民放弃自由*。难怪乎人们在外部主权或国家主权方面是那

^① 也有译为“对外主权”和“对内主权”的。——译者注